附件2

**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函授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2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3、对学历、学位证书有什么要求？**

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2年5月5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4、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5、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应届毕业生还未颁发毕业证的，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应聘时提供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不一致，导致被取消应聘资格的，责任自负。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由区卫生健康局认定。

**6、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通过资格审核后，于2022年5月8日16:00前将减免材料（详见应聘须知）电子版（对材料进行拍照或扫描即可）发送至邮箱：yzwjjrsbzk@ji.shandong.cn，并拨打电话：0537-3498813进行确认，邮件名称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7、对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直接联系《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中对应的咨询电话。

**8、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提交电子照片时，须按报名系统中的照片格式要求对本人照片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交的照片同一底版。

**9、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部门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0、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1、应聘人员考试时能否使用户籍证明？**

应聘人员笔试和面试时只能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港澳居民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考试。

**12、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用书和培训班？**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